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①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923.53	13,908.53
2	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3,545.00	11,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891.47	4,891.47
合计		32,360.00	30,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或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投资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

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同步修订，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2023 年修订）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